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44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4155A00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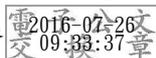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所屬高國中105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情形彙整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填妥並核章後，於105年8月26日前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364號函說明三規定：「各校應以任職相對較具穩定的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之職務為原則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其有特殊情況確有困難之學校，自103學年度起應於開學前詳細敘明無法由正式教師擔任導師之原因，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。」
- 二、貴校將本彙整表函報本府後，若填表內容書面審查無誤，本府會以正式公文函復備查，貴校免再個案函報本府核准105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情形。
- 三、阿里山及大埔國中小限填報國中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，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學校免填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5/07/26

1050003332